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50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012

项目名称：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类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59500.00	35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周完成初稿，10 个工作日完成终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 1 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 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 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

4. 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及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结算审核招标项目的磋商活动。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最高限价：审核基本费率 0.15%；审减费率 3.00%。

7、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86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与康定路十字创业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18292937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聪

电话：18292937898

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联系电话：杜先生 029-33186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与康定路十字创业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聪 18292937898
3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4	采购项目编号	HYZB-20250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359500.00 元
7	项目用途	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一周完成初稿，10 个工作日完成终稿。
10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 1 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及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结算审核项目的磋商活动。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30:00 （2）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7 室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
19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0	磋商报价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磋商报价超过限价费率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基础费率和审减费率最高限价：审核基础费率 0.15%，

		审减费率 3.00%。 （3）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费率不得超过限价费率。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己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5）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 电子文件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密封袋封套模板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预算评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要求；
- （2）通过合法渠道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前期预算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除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方式采用双费率报价方式，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服务方案；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磋商报价方式采用双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2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

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9、磋商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评审

32.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3、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4.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九、合同授予

37、履约担保

3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7.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7.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合同实施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9.2 若未能在服务期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9.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转包与分包

40.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41、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2、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2.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2.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2.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 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 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3、质疑和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工

电话： 1829293789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302号创业大厦三楼陕西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3.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 1 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4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效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在本单位注册；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附网站截图, 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10	供应商 企业关 系关联 承诺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 联承诺书
11	联合体 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未联合体磋商 声明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3 经过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

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响应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4)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7)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

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价格权值%×100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	----	----

报价 (30 分)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费率为有效磋商费率。 2、基础费率（审减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基础费率报价总得分为 15 分，审减费率报价总得分为 15 分。 3、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础费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费率/有效磋商报价费率)×15 审减费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费率/有效磋商报价费率)×15 4、报价总得分=基础费率报价得分+审减费率报价得分 5、磋商报价费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45 分)	15 分	（1）实施方案：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结算审核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结算审核工作流程，详细的工程结算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计（10-15]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计（5-10]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5]分
	5 分	（2）政策理解、流程：能提供全面的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计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政策解读全面、说明详细合理的计（3-5]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说明基本合理的计（1-3]分；政策解读不到位的计[0-1]分。
	5 分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详细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详细、保障措施可行的计（3-5]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计（1-3]分；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计[0-1]分。
	5 分	（4）质量控制措施：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结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当、合理、可行的计（3-5]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

		较得当、合理、基本可行的计（1-3]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可行性较差的计[0-1]分。
	5 分	（5）工作要点、控制措施：简述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的计（3-5]分；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1-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计[0-1]分。
	5 分	（6）保密措施：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3-5]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1-3]分；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的计[0-1]分。
	5 分	（7）廉洁从业措施：供应商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计（1-3]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1]分。
拟派人员 实力 (11 分)	5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 1.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没有职称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2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若项目出现多个标段情况的按 1 个项目计算。
	6 分	2.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6 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5 人，所有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0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比基本要求每增加投入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所有项目

		组成员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注册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的书面承诺，后期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咨询费总额的 10%，予以处罚。
业绩 (9 分)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打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 3 分，满分 9 分，若项目出现多个标段情况的按 1 个项目计算。
服务承诺 (5 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 (3-5] 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 (1-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一次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
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地铁5号线二期土建5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1	359500.00

二、项目概况：

地铁5号线二期土建5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主要包括：施工图预算（已评审）、材料调差、措施费、规费、税金等，送审共50591万元，除已评审的施工图预算外其余评审内容金额为11892.04万元。

三、服务期限：

一周完成初稿，10个工作日完成终稿。

四、磋商报价与采购预算：

1、本项目采购预算：359500.00元。

2、本次招标属于费率招标，通过磋商分别确定基本费率和审减费率。基础费率0.15%，审减费率3.00%，报价超出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单位：_____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_____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内容：_____

送审造价：工程造价（含税）_____万元

二、咨询服务费用

1、咨询服务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价，审减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造价。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为_____%，审减费率为_____%。

3、合同总价=Σ计费基数×计费费率（最终费用不得超过中标成交价）。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的核减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甲方有权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参与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并具备注册造价师或中级造价员资格，且均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甲方有权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无法胜任工作的咨询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资质更高的工作人员。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听取甲方要求和意见，力求审核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确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乙方的投诉管理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合同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各个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6、预算核对前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并经乙方内部复查审核），核对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核对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因甲方协商、部分未完成的施工项目上报或编报单位明显错误上报导致造价结算核减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审核成果费。

8、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到场工作的，甲方有权每人每次按日扣除 300 元作为违约金。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预算资料后的作业时间：暂定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至完成最终正式报告。

预算审核初稿：自【接到甲方预算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与预算编制方核对期限：自【核对开始】之日起____天（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酬金。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付款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阶段性付款：乙方预算核对完成，出具成果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预算评审报告，则可按照分段预算评审结果，乙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若甲方通知乙方更换造价专业人员三日后，乙方未更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若甲方通知乙方更换造价专业人员十日后，乙方仍未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解除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支付全部合同款，75-84 分支付 90%的合同款，60-74 分支付 85%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按照得分比例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的合同款）。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值 (分)	打 分 值 (分)
一、服务配合（57分）	1、服务意识 (8分)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计 0-4 分。	4	
		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计 0-4 分。	4	
	2、主动性 (9分)	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计 0~5 分。	5	
		需出具咨询成果文件时是否以资料不全、问题未解决等理由推延进展的，计 0~4 分。	4	
	3、责任心 (14分)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计 0-3 分。	3	
		咨询报告内容是否规范、深刻、全面。报告语言是否通畅、严谨、准确，报告各项数据是否准确无误，计 0-2 分；编制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	4	

		编制依据、材料设备价格来源等，计 0-2 分；审核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计 0-2 分。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乙方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计 0-5 分。	5	
		审查有无工作底稿及其完整性、工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计 0~2~-4 分。（无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敷衍的计-4 分）	2	
	4、业务质量三级 （项目负责人、部门层级及公司层级）复核（10 分）	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是否履行内部质量审核程序（未履行的，项目整体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 D 级）计 0~2 分；内部复核结果是否良好计 0-8 分。（是否良好以委托项目整体咨询质量情况进行评判，含质量警示、过失、事故等情形）	10	
	5、工作效率（果）情况（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且延期原因不合理的，计 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但延期原因合理的，视其对工作促进程度，计 0-5 分。	5	
	6、人员及设备资源配置（5 分）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计 0-5 分。	5	
	7、资料接收及归还（2 分）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按时归还（随报告），计 0-2 分。	2	
	8、服务结果（2 分）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计 0~2 分。	2	
	9、工作计划及实现情况（2 分）	是否具有质量、进度（时间安排紧凑）、人员、协调、沟通、内部监控等工作计划（报委托人）及其实现情况，计 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57	
二、 咨询质量 （4 分）	审核类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结算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计 0-4 分。	4	
		是否存在结算问题（如，结算范围、竣工图纸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材料设备价格准确把关、签证与变更合规性等）需揭示而乙方未揭示的情况，计 0~5 分。	5	

	施工（投资）合同理解、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政策性文件执行以及类似性问题的处理是否准确，计 0-5 分。	5	
	咨询结果审查（质量警示、质量过失、质量事故，以审查结果判定）：咨询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得到好评，计 10-14 分；质量警示，计 5-10 分；质量过失，计 0-6 分；质量事故，项目整体考核计 0 分。其中考核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与成果文件的一致性等情况。（质量警示：咨询造价结果或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总造价 1%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 30 万元且核对一致；质量过失：偏差在 1%-3%以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 50 万元且核对一致；质量事故：偏差在 3%以上或偏差累计金额大于 50 万元且核对一致）	14	
	解决咨询争议的有效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推诿、拖延等情形，计 0-4 分。	4	
	核对工作是否符合委托要求（含进度要求、核对纪律要求），计 0-4 分。	4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函、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等），计 0-2 分。	2	
	积极参与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准备充分（技术及工具准备充分，不敷衍了事，下同），交流及时深入，记载清楚（附报告作依据），能够提高本项咨询的准确性，有效推动解决问题的，计 4~5 分；准备一般，交流一般、解决问题一般的，计 2~3 分；准备不足，交流较差难以解决问题的，计 0~1 分。	5	
	审核类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43	
	总合计	100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及质量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在西咸新区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付款（数额或比例）、咨询业务考核的主要依据。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根据乙方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在乙方书面报送材料后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乙方未违约情况下，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以任何方式知悉到甲方的信息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给自身、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受，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跟本项目预算审核有关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基本费的 1%，项目逾期超出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费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某项清单或措施费、取费造价差异等超过 3%，乙方必须与施工方核对一致。如果累计发生重大误差项（单项清单差异超过 5%）在 3 项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预算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按本条第1款乙方延期交付的约定履行；如乙方拒绝修改或者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20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费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约过程中获取、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还应当按照合同基本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乙方因泄密所获取的一切收益等。

5、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乙方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以及出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相应资质工作人员，或私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基本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修改、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咨询业务完成并办理完双方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后附文件

附件 1：《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造价咨询合同 ”的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漏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并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范围承担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5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HYZB-2025012）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基础费率：_____ %；审减费率：_____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本项目的有关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本公司费率：审核基础费率：____%、审减费率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及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服务标准：	
备注：	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审核基础费率 0.15%，审减费率 3.00%。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请供应商按顺序将 1-11 项内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以下相应的位置）。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4、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 1 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未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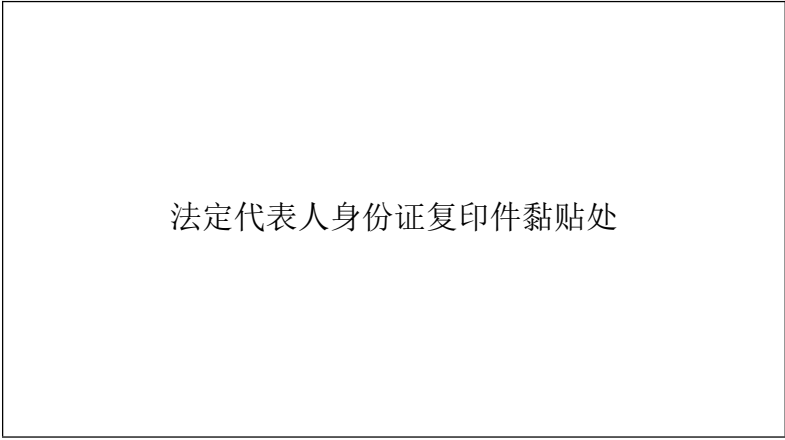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HYZB-2025012）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ZB-2025012）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附件 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限价编制、限价预算审核单位及结算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及标准”和第四章“磋商内容和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造价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要求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询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公司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工程造价或预决算审计年限	备注

注：1、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1：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